



文/刘明华

# 母亲的枣花小米粥



枣花扑簌簌地落下来,落在静静歇息的石磨上,落在温馨和美的小院里,满院子都是甜丝丝的味道。孩子们捡拾一地枣花,放进嘴里轻轻吸吮,那甜蜜的滋味仿佛是品尝到了清香四溢的红枣。母亲见孩子们喜欢,便铺下一块干净的塑料布,轻轻摇晃枣树,收集干净的枣花,在阳光下晾晒,用小火焙干炒出香气收进油皮纸里保存。每次喝小米粥时母亲就会拿出焙干的枣花。

那些小米粒一般黄色的小花,细密,娇小,羞涩,开得低调又热烈,让人心生欢喜,像这朴素的小院,家人和乐,粥饭可亲。孩子们在院子里跳方格,不时地去瞅瞅那锅粥熬好了没。灶膛里只是一团闪着黄金色泽的火块,不见火苗。温和的母亲静静地守候在灶前,时而看看院子里欢快的孩子们,时而再添上一根木柴,用文火熬煮那已经散发清香的小米粥。小米粥在反复不停地叹息似的咕嘟声中渐渐黏稠油亮起来。暖烘烘的炊烟里渐渐融进了粥的香气。

在反复的悠悠然叹息般的沸腾里粥终于熬好了。这时候,贤惠的母亲总会不疾不徐地拿出粗瓷大碗,一碗碗盛出那散发着诱人香味的小米粥放在石磨上。只见母亲轻转身子,又去里屋拿出一包焙干的枣花和一瓶红糖。不用母亲呼唤,贪玩的我们会自觉地停止玩耍,迅速洗好手,喜不自胜地围在圆圆的磨盘前等着小米粥凉下来。那个时候的我们,眼睛是那般的明亮,明亮中有期盼、有憧憬,更多的是一种言不由衷的幸福!

母亲给孩子们的碗里各添上一小撮枣花一勺红糖。孩子们热切地看着母亲的一举一动,眼巴巴地瞅着枣花慢慢舒展,红糖一点点沉沦。拿勺子搅一搅,红糖的颜色便一圈圈蔓延开来,金黄的小米粥为底色,上面是羞涩绽放的枣花,渐融的红糖画出一圈圈诱人的赭红。单看那诱人的颜色,就足够咽三口以上的唾沫了。是枣花红糖成就了小米粥吧?有了枣花和红糖,小米粥便不再是仅仅可以饱腹的饭食,更多了一层诱惑,多了一份诗意。枣花的清香气息弥漫,偶尔还会吃到一粒没完全融化的红糖,开心得如获至宝。那幸福的滋味至今不忘,那烟火气息里的安暖令人回味。

## 二

时光知味,岁月沉香,记忆里枣花小米粥的美妙滋味是任何山珍海味都代替不了的。那所塞满童年欢乐的农家小院,那些撒落在小院中的枣花,如一阵阵枣花雨,永远撒落在我心田。枣花小米粥成就了我无忧无虑的童年,我宛如枣花国度里那无忧的小公主在母爱和枣花香味的沐浴下度过了豆蔻年华……

少年不识愁滋味,终于要背起行囊走向远方。只留给母亲留给枣树一个渐行渐远的背影。可是,每次回家,母亲总会以待客的隆重礼遇犒劳归

来的游子,不管我们几点到家总能喝到那温热的暖心的枣花小米粥。那时候,一切都是那么自然而然,都是那么心安理得,都是那么情理之中……

岁月更迭,走在异乡的路上,有时候陌上花开,满目欢喜,有时候举步维艰,泥泞重重,不管怎样,已扎根他乡,现世安稳,岁月静好。

我生宝宝时,母亲打电话要来伺候月子。千里迢迢,舟车劳顿,母亲竟然带来了一只几十斤重的硕大的编织袋,里面装满了小米,焙干的枣花、面条,煎饼,两只土鸡、自己晾晒的益母草、给孩子做的棉袄棉裤小棉被……林林总总,能想到的全都想到了,能拿来的全都拿来了,唯独没想到在电话不通,汽车晚点接站不遇的情况下该怎样一步一挪把袋子扛到女儿家。

每天母亲必然会用小火熬煮小米粥,红糖小米粥在母亲看来是最能滋补身体的。母亲仔细地把粥上面的一层小米油盛出,添上一勺红糖,撒一撮枣花,端给我喝,那黏稠油亮香甜的小米粥,分明是母亲浓得化不开的爱。母亲又将整只鸡圈圈炖煮,加上自己晾晒的益母草,炖煮得稀烂,连肉带汤端给我一大碗看着我吃。几天下来我有些吃腻了,又担心吃胖了难减肥,就想找借口不吃。这时候母亲断然不会走开,对我晓之以情,动之以理,盯着我把粥喝掉,把鸡肉吃完鸡汤喝完才满意地端走空碗。在母亲虔诚的信仰里必然以为我吃了这些母亲认为温补的饭食,就会去旧疾,壮筋骨,不会落下月子病。

几年后,父母也离开家乡去照顾孙女。童年变成旧照片,旧照片变成回忆。童年里的味蕾系统却逐渐苏醒,我慢慢复制了童年里母亲一粥一饭的味道,慢慢地学会把爱和宠溺融进粥饭菜蔬里,潜意识中我总是用自己做的小米粥同母亲的枣花小米粥去比,感觉自己的粥总是少些味道,一刹那间我特别想念母亲的味道,想念落满枣花的小院。

## 三

去年年底,我去弟弟家看母亲。到家后,母亲已经将精致的饭菜摆上圆桌,一小盘一小碟地摆满了桌子,还特意给我们煮了小米粥,心思细腻的母亲在小米粥里加了枣花蜜。我心里有些高兴又有点忧伤,时隔多年,母亲依然还记得我的喜好,记得我小时候的味道。可是母亲爱吃什么,我记得吗?许多年来,做女儿的习惯了索取,习惯了心安理得地享受着母亲的浓浓爱意,我是否回报了母亲哪怕十万分之一的深情?端起小米粥,我竟然有些哽咽。

母亲看我吃得很慢,便觉得饭食不合我胃口,很不过意地说道:“这些食材都不是咱北方的,不合你胃口吧?等端午节你们放假咱都回老家,我们在老家聚,家里的枣树也该开了,咱用铁锅大灶做饭,用柴火熬粥,你们就能吃到地道的家乡味了!”

听了母亲的话,我恍然发现,那童年的枣花小米粥,是母亲用她的生命、灵魂和爱来为我们熬煮的,生命就是在记忆中香甜安暖的小米粥的滋味中传承的。

如今在某个铺满阳光的早晨,我也会围上绿色的围裙,走进厨房,为孩子们精心熬煮一锅香香的、浓浓的枣花小米粥。我知道,这就是小时候的味道。

# 母亲的优雅

文/盖举芬

我的记忆是从四岁开始的,也是从母亲开始的。

记得最清楚的画面,就是我经常跪在炕边的凳子上,趴在炕沿上,双手托着下巴,专注地看着母亲在穿针引线,母亲时不时用眼睛瞄我一下,一脸的慈祥。那一刻,我总是会想母亲是不是从墙上画中走出来的。

随着年龄的增长,才慢慢懂得了母亲身上散发出来的那种与众不同的美,是一种优雅的气质。

记得有一次跟母亲上山干活,突然乌云密布,大雨倾盆,所有的人都拔腿就跑,我刚抬起脚,母亲一把拽住了我,我疑惑地看着母亲,她微笑着对我说:“荒山野岭根本没有藏身之地,即使跑得再快,也是来不及的,雨大路滑很容易摔倒受伤。”接着,母亲把外套脱下来,遮在我头上,牵着我从容不迫地走在回家的路上。

小时候我们住在只有三间的老屋里,母亲总能把并不宽敞的老屋收拾得非常明亮,家里始终一尘不染,即使农忙季节也不例外,到了收获的季节,家里到处是收回来的粮食,母亲总是能像魔术师一样,把它们堆放得整整齐齐。使拥挤的空间马上宽敞了许多。

我上中学后,家里新盖了六间瓦房,离老屋仅三排之隔,搬进新屋后,老屋便成了仓库,即便是仓库,母亲也总是能收拾得井井有条。每次母亲去老屋取东西,她会换上另一套衣服,我在想,这么近的路取点东西而已,为何还要这样麻烦?母亲告诉我,女人就要有女人的样子,无论什么条件下,都要有讲究。她总是同时备着几套衣服,有出远门的,有赶集市的,有干农活的,有在家做饭的。这些衣服,大多是在大都市的两个姨妈穿旧的,虽然有的都洗得发白了,但穿在母亲身上依然大方得体,韵味十足。在母亲身上总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气质,那是从骨子里散发出来的。

母亲虽然没上过学,大字也不识几个,可她识大体讲文明,从未听她说过一个脏字,也从未听她抱怨过任何人或事,她总是和我们说,谁家生活不易,能帮一定多帮点,谁家孩子有出息,要多学人家的长处。母亲还是一个沉稳有素质的人,无论我们兄妹犯了多大的错误,她也是会选择最合适的时间来和我们谈心,从不饭前和睡前批评我们,她给我们立下规矩,父母说话的时间,不能随意打断,等父母话音落下,我们才有说话的权力。

姨妈说过,母亲是聪明睿智的,是有大胸怀的人,她为了挣钱养家,放弃了上学的机会,两个姨妈都是高级知识分子,在她们的身上,我看到了母亲的影子,在省城济南的姨妈已是八十七岁高龄,生活多姿多彩,摄影、写作、唱歌样样都行,电脑、手机、微信比年轻人都精通。每次提起母亲,她都会老泪纵横。

父亲在村里算得上比较有影响的人物,母亲从来不显露一丝一毫的优越感,她一直教育我们,要低调做人,高调做事,不能给父亲惹麻烦,她除了出去干农活,都是宅在家里,手里有干不完的家务。为了让我们吃得顺口,她总是费尽心思,把一样的饭菜做出不一样的口味,同学们都很羡慕。

母亲的针线活更是一绝,无论是哪家的儿女结婚,都是她帮着做棉衣棉被,做得比大商场卖的成品都精致,针脚密得根本看不出,哪一个细节都没一点欠缺。给我女儿做的小棉鞋,懂针线活的人拿在手里反复地看,嘴里不停地发出“啧啧”声。那一刻,我心里的自豪感和幸福感便油然而生。

父亲一生中忙于工作,一年回不了几次家与我们团聚,母亲从来不抱怨,也不轻易到县城去打扰父亲,别看她外表优雅文静,干起活来可一个顶俩。秋天打地瓜干,三四点钟就与一个邻居结伴而行,一天能挣五十多分,那些一天

只能挣十分的壮劳力都会刮目相看,佩服至极。母亲还是一个很能忍耐的人,有一年,她子宫出血到医院后,一个人忍着扛着,医生说如果再延误一天,可能就会有生命危险,我听后吓得哇哇大哭,母亲微笑着,露出了已经没有血色的牙龈,她拉过我的手对我说:“都十三四岁的大姑娘了,还记不住妈妈的话,无论什么情况下,都不要惊慌失措,有失优雅。”我哪里还顾得上这些,在那不停地哭,要去邮局给父亲打电话。母亲把我拦下,她不想惊扰父亲。我们都要上学,只好让三姑家的大表姐来照顾母亲,母亲一天要输400毫升血,花费很大,直到实在没钱支付医药费了,无奈之下,才打电话告诉了父亲实情。

后来,大哥二哥相继结婚生子,哥哥嫂子难免有些磕磕碰碰,无论是谁对谁错,母亲总是会教育哥哥,她说:“人家父母含辛茹苦养了这么大的闺女交给你,是让你疼爱的,不是让你欺负的。”尽管哥哥们有时有苦难言,最后总能被母亲说得心服口服。

我经人介绍确定恋爱对象后,按风俗习惯,要双方父母见个面,算是定下亲事。她让父亲一个人来见了我准公婆,并一再叮嘱我不准要彩礼,她说他们家刚盖了八间新房,几乎倾其所有,要学会体谅别人的难处。按照母亲的吩咐,我拒绝了400块钱的彩礼,父亲来吃了个见面饭,就算把婚事定了下来。婚后母亲更是经常叮嘱我要孝敬公婆,做一个贤妻良母。

我有三个姑姑,三姑嫁在了本村,在我印象中,大姑二姑每年都要来我家,一住就是一两个月,母亲虽然腰腿疼得厉害,却也总能把两个姑姑照顾得无微不至。冬天把火炕烧得暖暖的,每天都打洗脚水。夏天晚上放蚊帐,早上收蚊帐。饭菜也总是变着花样做。曾经一个本家嫂子对我说,母亲是她见过最贤惠的女人,能对两个大姐姐如此细心照顾,很是难得。

1993年清明节,本来我和母亲约好了回家住几天,我因为临时有事没回去,谁料,就在清明节后没几天,母亲查出了癌症晚期,这无疑是晴天霹雳,二哥将母亲接到城里,进行了进一步确诊,医生给出了只有三个月的生命期,我们都陷入了巨大的悲痛之中,经商量后作出决定,瞒着母亲不让她知道病情。

我们在痛苦的煎熬中,陪母亲度过了三个月,母亲精神状态很好,到了第五个月,我们心存幻想,是否会出现奇迹。远在深圳和济南的姨妈来看母亲,在一起度过了几天姐妹团聚的日子。姨妈离开那天,走到村口,她们坐在村口的石头上,抱头痛哭。姨妈一再叮嘱我,在母亲弥留之际,一定要告诉她病情,别让她带着遗憾走,姨妈是医学教授,她面对自己最亲爱的姐姐,却无能为力,在查出病后的第七个月零一天,母亲永远地离开了我们。她走得那么安详。在她进入昏迷前,我按照姨妈的叮嘱,告诉了母亲病情,她艰难地露出微笑说:“妈妈从查出病来的那一天就知道了,你每天眼睛红得像个兔子,再好的饭菜也难以下咽,陪着妈妈一天天消瘦。还有你二哥想放弃去香港学习的机会,如果不是病情严重,怎么可能?妈妈是看在眼里,疼在心里,既然你们想方设法瞒着我,我为何不成全你们的一片孝心呢?”我不容母亲再说下去,抱住母亲嚎啕大哭,心碎了一地。

一般人做不到的事,母亲都做到了,在这七个月零一天里,她需要多么强大的内心来支撑。特别是在她病重期间,始终忍着巨大的病痛,从未在她脸上看到过一丝痛苦的表情,也未听到过一声痛苦的呻吟。她一直保持着优雅的姿态,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她用优雅书写了六十七年的生命历程。

永远忘不了,母亲出殡的那天,灵车被乡亲们团团围住,很久很久才走出了村口。

我从小就立下志向,母亲的优雅是我一生的追求。